

花费数万元的“保过班”—— 独家秘笈还是吹牛？

据新华社济南8月2日电
记者 邵琨 王阳 王婧

中小学“协议快速提分”、考研“VIP保过”、艺考“名校直通”、公考“面试保过”……一些培训机构承诺只要花费几万元的培训费，就可以享受“一对一”专属服务，快速提高分数，全程无忧保证进入目标学校。

培训市场上，各种中小学快速提高分数，考研、艺考、公考“保过班”纷纷现身、鱼龙混杂，这些“保过班”真的物有所值吗？

少则万元多则10万元 高价“保过班”却没过

家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的闫梓毅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公务员考试网面试后，被中公教育打出的面试“保过班”广告吸引，花了13000元报名费，参加了一周的公务员面试培训，结果却没能如愿。

闫梓毅说，招生广告很有诱惑力，“每个岗位只收一名学生”让人跃跃欲试。

济南的艺考生小文，为了能上大学，报了一个“自称靠谱”的培训班，说是一定能过，签保过协议，过不了就全额退款。然而，8所学校一所都没有考过。当她拿着那份协议去找培训学校的时候，“对方有各种理由，就是不给退钱。”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艺考、考研等培训机构只有三五名教师，一间教室，有的甚至“蜗居”在民房中，但都打出通过率100%的广告，并张贴历届优秀考生成绩用以招揽学生。

近年来，民办教育培训市场火爆，考研、考公务员、艺考等有关的各类培训班涌现，虚假宣传、坑蒙拐骗、霸王条款等问题凸显，导致教育培训类纠纷激增。数据显示，2016年上半年，全国消费者协会共受理教育培训服务投诉2626起。

记者采访了解到，市场中一般的公职类考试、艺考、考研培训等“保过班”少则1万多元多则10万元。这些培训机构一般是先利用“保过”字眼吸引有意培训的人，再配合“饥饿营销”和“不过退款”的手法吸引消费者。

“独家人脉”实为概率游戏

一些培训机构宣称“内部公关”“独家人脉”，数万元的费用被用于“打点关系”，“保过班”被描述成一条通向灰色地带的神秘通道。

“保过班”实际上玩的是概率游戏。业内人士说，一个班里只要有考生通过考试，那么，高出来的收费就足以弥补少数无法通过考试的考生的退款。这样下来，总收益还是比普通培训班要高得多。

信息不对称等也会让一些考生盲目听信“保过”。湖南省一位艺

考培训机构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业内都知道，艺考省联考线150分就可以过，但家长并不知情。艺考保过班学费至少每人3.5万元，如果省联考到了二本，同时也没有拿到一个专业合格证，才会退一半的钱。

“我们常年做艺考培训的，基本上聊一会儿就知道这个学生能不能过。”这位负责人说，如果艺考生确实资质差，就不会同意其报名“保过班”。

一些培训机构还会用报名费“钱生钱”。在天津市某公职类考试培训机构里任教多年的王欣称，只要机构不停业，就有源源不断的报名费。培训机构在反复收款和退款过程中始终都滞留着一大笔“活钱”。她所在的培训机构超过一半的流动资金来源于“保过班”。王欣表示，培训机构利用这些资金投资旅游业、幼儿园、房地产、放高利贷，挣得盆满钵满。

至于那些没通过的人，培训机构也不会吃亏，总要把基本教学费、材料费等扣除后再退款。王欣说，“这个过程中，培训机构始终是赢家。”

“不通过即退款” “保过班”刺中哪些痛点

“保过班三个字有名无实，至于过不过根本保证不了。”闫梓毅以他的经历为例，他所在的小班中

有14人参加了保过班培训，结果仅有2人最终通过了面试。今年3月，长沙的谢女士花了10.3万元将女儿送去培训机构，还签有协议，保证其女儿考上大学，结果并不如愿。

记者调查发现，尽管培训机构与培训人员签订“不通过即退款”的协议看起来诱人，但内容却偏向于培训机构一方。一名参加过考研“保过班”的考生说，协议中条款涉及要保证多少出勤率、交作业率等，但小班的课时安排非常紧张，甚至耽误复习时间。此外，还会有相应的定时测验等要求，列得非常缜密，一项不达标，最后不被录取的责任就不在培训班。

“保过班”刺中的痛点，正是一些考生不自信、求安慰的心理恐慌。一些培训机构正是利用考生的这个心理，打出“协议保过”“不过退款”等吸引考生付款。从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的数据来看，近年来，消费者对教育培训服务的投诉每年都超过5000起。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艺术、考研等培训机构都按照民办学校办学资格进行审批，需要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学场地，具有正规教学计划和管理制度，满足消防安全条件等。拥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等证件，才算是正规的民办学校。但实际上，一些艺考培训班、租临时教室讲课的协议提分班、考研保过班等培训机构，游走于法律与政策的边缘，处于监管的空白地带。

旅游官员是如何“靠山吃山”的？ ——从安徽省旅游局原局长胡学凡案透视“旅游腐败”

核心提示

8月2日，安徽省旅游局原局长胡学凡因近百次收受、索取各类企业老板贿赂460万余元，一审被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400万元。近年来，旅游领域贪腐案件时有发生，部分旅游领域官员“靠山吃山”，景区评级、旅行社资质评定、旅游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和旅游地产开发成为“旅游腐败”四大重灾区。

业内专家认为，旅游腐败的背后是行政权力的过度干预，如景区评级、资质办理均以官方评定为主，重事前评定，轻事后监督，且评定过程受到太多的利益牵绊，难以独立公正。

据新华社合肥8月2日电
记者 徐海涛 张紫贻

8月2日上午，安徽省旅游局原局长胡学凡因近百次收受、索取各类企业老板贿赂460万余元，一审被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400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旅游领域贪腐案件时有发生，部分旅游领域官员“靠山吃山”，景区评级、旅行社资质评定、旅游专项扶持资金拨付和旅游地产开发成为“旅游腐败”四大重灾区。

十余年受贿边腐边升

61岁的胡学凡可谓“资深旅游官员”，他38岁出任著名旅游城市黄山市旅游局局长，后任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党委书记、黄山旅游集团董事长兼主席，2009年升任安徽省旅

游局局长。2014年，有关部门在查办安徽一名副省级官员贪腐案件时，发现了胡学凡的涉案线索，于当年3月对其立案调查。

法院审理查明，胡学凡受贿时间长、次数多。从1997年担任黄山市委书记开始，胡学凡“一路受贿，一路升迁”，十余年间受贿近百次，为20家单位或个人在旅游专项资金拨付、景区评级、工作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或索取现金、购物卡、金条等财物，折合人民币460万余元。

四大领域成腐败重灾区

“旅游管理领域的案件相对较少，胡学凡案、江山案暴露了其中的腐败漏洞。”胡学凡案一位办案人员说。记者梳理多起旅游官员案件发现，旅游腐败“靠山吃山”主要集中在四大领域。

——风景区评级。胡学凡一案中，办案机关查明他为多家景区评选4A或5A级景区提供帮助，其中不乏全国知名景区。如安徽绩溪川风景区评选5A级景区、黄山歙县牌坊群鲍家花园景区评选5A级景区，胡学凡作为省旅游局局长，从中提供帮助并受贿、索贿数百万元。

——旅行社资质审批。胡学凡收受安徽3家旅行社的贿赂，为他们办理赴台湾旅游资质、旅行社评级等提供帮助。去年被查处的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旅行社管理处原处长隆伟，多次收受安徽、河南、山东的一些旅行社贿赂，为其办理“出境游”等资质审批提供帮助。

——旅游专项扶持资金分配。景区周边环境治理资金、旅游公共设施建设补助、自驾游基地建设补

助……各类政府旅游专项扶持资金的分配，成为权力寻租的重灾区。胡学凡多次受贿，为6家企业获得旅游扶持资金提供帮助。

——旅游地产开发。插手利益巨大的旅游地产项目，从中非法获利，在安徽两任省旅游局局长案情中均有体现。如江山成为某旅游地产公司的利益代言人，被控违规审批，为该公司在琅琊山风景区内违规开发别墅、酒店、高尔夫球场等提供便利，并违规退还土地出让金，造成国家损失1.68亿余元。记者调查还发现，旅游腐败中还多见“内部掮客”的身影，有旅游局工作人员带着旅游业商人“进京跑部”，为其牵线搭桥，或代其向上级管理部门“打点”。

丰厚的利益是滋生旅游腐败的直接动力。一名曾多次行贿的旅游业商人表示，拿到5A级景区的牌子可以提高票价、招徕更多游客，还更容易获得省市县各级政府的奖金，“政府把钱奖励给景区，景区拿着这些钱干什么，很大程度上自己说了算。”

亟须堵上腐败漏洞

多名办案人员和业内专家分析，旅游管理腐败的根源一是权力弹性较大，景区评级、资质审批、资金分配都有可操作的空间，乃至形成了“活动、公关”的一条龙服务；二是隐蔽性强，不像设备采购、房地产建设等领域那样引人注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也缺乏后续监管。

有旅游局干部介绍，5A级景区的评选程序分三轮，第一轮是景观价值的评定，第二轮是专家暗访管理与服务水平，第三轮是现场勘察。“其中暗访比较厉害，但也可以做工作，容易提前知道是谁来，什么时间暗

访。”他说。

一位行业专家说，虽然暗访环节的力度很大，但专家是可以被替换的，可以利用权力选择倾向于自己的专家。对于参评的专家而言，背后有威胁，面前有利诱，很容易丧失自主性和客观度。

这位专家表示，在景区评级、资质审批等环节中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违法分子往往以一种合法合规的程序掩盖腐败。“已经形成了产业链，景区评级、资质办理背后都有专门的公关团队，甚至明码标价。”

多名旅游业内专家认为，旅游腐败的背后是行政权力的过度干预，如景区评级、资质办理均以官方评定为主，重事前评定，轻事后监督，且评定过程受到太多的利益牵绊，难以独立公正。他们认为，遏制旅游腐败亟待明晰行政与市场的边界，旅游评级的工作应下放给相对独立的专业协会来做，旅游主管部门则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我国成品油价格有望再次下调

据新华社上海8月2日电
自7月21日24时我国成品油价格年内第二次下调之后，新一轮调价周期内，国际油价依然“节节败退”。受此影响，专家认为，8月4日24时，我国成品油价格将迎来年内第三次下调，实现“二连降”已是“板上钉钉”。

上一次国内成品油调价发生在7月21日24时，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155元和150元。这是今年以来国内油价第二次下调。根据我国成品油调价机制，8月4日24时，我国成品油调价时间窗口将再度开启。业内专家预计，成品油价格有望继续下调，实现“二连降”。

浙江出台“河长”巡查细则

据新华社杭州8月2日电
每个双月的第一个周六，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砂村村杨家斗港的“河长”沈利强和全县其他“河长”全员出动，查看所属河道水质情况，帮助保洁员打捞垃圾，并将巡查情况统一上报。

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是浙江省委、省政府2013年提出的新举措，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是浙江省的一次大規模、群众性的治水实践。为了将这一项民生工程进一步有效推进，浙江省治水办近日出台《基层河长巡查工作细则》，为全省镇（乡、街道）级、村

（社区）级“河长”的巡河工作制定了详细规范。

针对此前督查中曾发现的推诿等问题，细则规定，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要加密巡查频次。河道保洁员、巡河员、网格化监管员等相关人员要每天开展巡查，积极协助“河长”开展巡查，发现河道水质异常、入河排污（水）口排放异常等问题及时报告。

细则指出，“河长”接到群众关于河道水质的举报投诉，须在一个工作日内赴现场进行初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投诉人。对巡查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力等行为，在约谈警示的基础上，还要督办抄告，视情启动问责程序。

翟岩民犯颠覆国家政权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据新华社天津8月2日电
2016年8月2日11时许，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翟岩民颠覆国家政权案进行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人翟岩民犯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翟岩民当庭表示认罪服法，不上诉。

公诉人指控，被告人翟岩民长期受反华势力渗透影响，在颠覆国家政权故意的支配下，与胡石根、周世锋、李和平等人密谋策划，组织指挥一些访民，通过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滋事、攻击国家法律制度、利用舆论挑拨不明真相的一些人仇视政府等方式，实施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犯罪主观故意及相互勾连、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炒作黑龙江建三江事件、苏州范某故意伤害案事件、黑龙江庆安事件、山东潍坊徐某贪污案件等一系列热点案件，混淆视听，攻击政府，煽动不明真相的一些人对抗国家政权机关等犯罪事实进行了举证质证。

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出示了物证照片、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被告人翟岩民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材料。辩护人及被告人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提出异议。

翟岩民在最后陈述时说，今天的审判让我感到法庭是公正的，整个审判过程保证了我的权

利。庭审之前，两名辩护人与我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庭审过程中为我发表了非常专业的辩护意见。我接受检察机关对我的所有指控。

法庭审理查明，被告人翟岩民通过信息网络接触到“颜色革命”“和平转型”等理念，加入胡石根主持的地下教会，受胡石根等人影响，进一步加深了对上述理念的认同，逐渐产生颠覆国家政权的思想。2012年以来，翟岩民多次利用信息网络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组织、指挥、利用非法上访人员，勾结一些具有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的地下教会成员、律师等，通过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滋事、炒作热点案件、攻击国家司法体制、利用舆论煽动仇视国家政权、参加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等方式，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

法庭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翟岩民犯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翟岩民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本人及其他涉案人员的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检举他人犯罪线索，经查属实，有立功表现；归案后及庭审期间，能够深刻认识自己的行为性质和社会危害，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鉴于翟岩民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可对其适用缓刑。对辩护人提出的经查属实、于法有据的辩护意见，法庭予以采纳。据此，法庭作出上述判决。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10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27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TJ5110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估价：约1.42亿元
 - 2.2 工程规模：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施工TJ5110标段腊梅路站
 - 2.3 招标范围：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土建工程TJ5110标段的施工
 - 2.4 计划工期：60个月（2016年9月—2021年9月）
 -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住建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②在住建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资质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类矩形盾构设计、施工、科研总承包(TJ2218标段)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29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类矩形盾构设计、施工、科研总承包(TJ2218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2.2 工程规模：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住建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②在住建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资质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7月29日到2016年8月25日16时00分前(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 4.2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8月5日17:00前(北京时间)；提出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出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 4.4 其余内容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 5.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万元整
 - 5.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2370737204
 - 5.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16年8月19日16时00分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递交的截止时间2016年8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指定开标室。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阳 电话：89086898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J2218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29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J2218标段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2.2 工程规模：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在住建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资质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7月29日到2016年8月26日16时00分前(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
 - 4.2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8月5日17:00前(北京时间)；提出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出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 4.4 其余内容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 5.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万元整
 - 5.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2370737204
 - 5.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16年8月19日16时00分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8月3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4楼)。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宁 电话：0574-83884587
招标代理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雷挺 电话：0574-88358252